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本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公安厅拘留通知书》（粤公刑拘通字[2011]35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黄中发先生因涉嫌受贿罪被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拘留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在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不能履行职务期间，由副董事长陈辉履行职务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将做好相关事项的持续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